信诚基金关于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度进行第三次定期支付的提示性公告

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3年9月12日生效。根据《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通过基金份额折算、缩减份额、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定期支付。现将定期支付及相关折算、暂停申赎等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定期支付

1、定期支付的方式

本基金通过基金份额折算、缩减份额、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定期支付。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在每季度定期支付前根据该季度定期支付金额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随后通过缩减部分基金份额数目，现金支付的方式完成定期支付流程。

2、定期支付频率

本基金每季度对投资人进行1次定期支付，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不进行支付。

3、定期支付的金额、支付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将会在每年年末确定本基金下一年的定期支付方案，该支付方案中需载明下一年基金支付的支付基准日、每单位份额的支付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不进行支付，但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之后则按季度进行定期支付。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3年12月25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公司网站刊登了《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14年定期支付方案的公告》，约定本基金2014年度第三次定期支付基准日为2014年9月12日，本基金每单位份额此次的定期支付金额为0.013元。

二、基金份额的折算

1、折算基准日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在每季度定期支付前根据该季度定期支付金额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折算基准日即为定期支付基准日，本次即为2014年9月12日。

2、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当季每份折算金额

本基金的当季每份折算金额不超过本基金当季的每份定期支付金额。

4、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将做出调整，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改变。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本基金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基准日本基金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当季每份折算金额）

本基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本基金的份额数×本基金的折算比例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九位，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定期支付基准日及份额折算基准日暂停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

2、本基金通过基金份额折算、缩减份额、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定期支付。未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除缩减份额以外的其他方式进行定期支付，并在新的方式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当季的定期支付：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定期支付的款项。

2）定期支付基准日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定期支付基准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延迟当季度的定期支付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延迟定期支付业务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定期支付每期自动缩减基金份额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先自动缩减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

5、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在每季度定期支付前根据该季度定期支付金额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折算基准日即为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定期支付款项。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不进行折算。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并于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4年进行的第三次定期支付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定期支付的详细规定请参见《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定期支付”“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折算”或《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十、定期支付”“十一、基金份额的折算”。

8、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51085168、400-666-0066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9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第二个运作周年首个开放日后年约定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新双盈A”）年约定收益率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本次开放日为2014年9月9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4年9月4日重新设定该开放日次日起所适用的新双盈A的年约定收益率，并在开放日公告。计算公式如下：

新双盈A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

新双盈A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其中计算新双盈A的年约定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是指在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新双盈A的每个开放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当时适用税率）；视国内利率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需于下一个运作周年开始前公告该运作周年适用的新双盈A的约定收益的利差值。利差的取值范围从0%（含）到2%（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结合国内利率市场情况，本基金第二个运作周年的利差值确定为2.0%。

鉴于2014年9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为3.00%，因此新双盈A在第二个运作周年的首个开放日后的年约定收益率为5.00%(=3.00%+2.0%)。

风险提示：

新双盈A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新双盈A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021-51085168

2、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9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4年9月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包商银行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在包商银行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的情况参见下表：

基金简称	在包商银行开通业务类型				
	申购	赎回	转换转入	转换转出	定期定额申购
华夏成长混合(前端)	√注2	√	√	√	√
华夏债券A	√注2	√	√	√	√
华夏债券C	√注2	√	√	√	√
华夏回报混合(前端)	√	√	√	√	√
华夏经典混合	√	√	√	√	√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A	√注2	√	√	√	√
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前端)	√	√	√	√	√
华夏货币A	√注2	√	√	√	√
华夏红利混合(前端)	√注1	√	√注1	√	√
华夏收入股票	√	√	√	√	√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	√	√	√	√	√
华夏回报二号混合	√	√	√	√	√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	√注1	√	√注1	√	√
华夏复兴股票	√	√	√	√	√
华夏全球股票(QDII)	√	√	√注1	√注1	√
华夏希望债券A	√注2	√	√	√	√
华夏希望债券C	√注2	√	√	√	√
华夏策略混合	√	√	√	√	√
华夏沪深300ETF联接	√	√	√	√	√
华夏盛世股票	√	√	√	√	√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A	√	√	√	√	√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C	√	√	√	√	√
华夏恒生ETF联接(人民币)	√	√	√注1	√注1	√
华夏安康债券A	√	√	√	√	√
华夏安康债券C	√	√	√	√	√
华夏收益债券(QDII)A(人民币)	√	√	√注1	√注1	√
华夏收益债券(QDII)C	√	√	√注1	√注1	√
华夏纯债债券A	√注2	√	√	√	√
华夏纯债债券C	√注2	√	√	√	√
华夏双债债券A	√	√	√	√	√
华夏双债债券C	√	√	√	√	√
华夏聚利债券	√	√	√	√	√
华夏永福养老理财混合	√	√	√	√	√

注1：截至2014年9月9日，该基金尚未开放或暂停办理对应业务，如该基金开始或恢复办理对应业务，投资者可在包商银行办理其对应业务。

注2：截至2014年9月9日，该基金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进行限制，具体情况为：华夏成长混合（前端）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超过50万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华夏债券（A/C）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华夏希望债券（A/C）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华夏现金增利货币A、华夏货币A、华夏纯债债券（A/C）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

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说明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包商银行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二）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包商银行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包商银行的规定。目前，包商银行每次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

（三）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包商银行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包商银行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

包商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需指定一个包商银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如投资者资金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包商银行的规定。

（五）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公告执行。

（六）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3工作日起查询华夏全球股票（QDII）、华夏收益债券（QDII）A（人民币）/C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其余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七）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包商银行的规定。

三、咨询渠道

（一）包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6016（内蒙古、北京）、967210（宁波、深圳）、028-65558555（成都）；

包商银行网站：www.bsb.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四、信息查询

截至2014年9月9日，本公司旗下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询，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情况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开通状况一览表》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九日

附：网点信息

包商银行在以下城市的156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北京、深圳、成都、宁波、包头、呼和浩特、鄂尔多斯、巴彦淖尔、乌海、乌兰察布、锡林浩特、乌兰浩特、赤峰、通辽、阿拉善等。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4-56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4年6月24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佛塑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在2014年6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委托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以不低于人民币4,620.91万元（含本数）的价格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标的股权于2014年7月29日至2014年8月25日期间经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征集到上海王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和投资”）一个意向受让方。2014年9月4日，公司与王和投资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公司将标的股权转让给王和投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620.91万元。

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环宇公司股权。

此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2014年7月14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提供5600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目前，公司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向环宇公司提供5600万元借款，环宇公司提供土地和厂房作为该项借款的抵押。2014年7月7日已办理上述土地和厂房的抵押登记手续。由于公司转让环宇公司100%股权后不再持有环宇公司股权，公司向环宇公司提供上述借款事项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详见公司在2014年6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14年7月15日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上海王和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5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700315243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和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中心路346号107室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食品），薄膜、纸张批发零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情况：王和、陈英磐、梁雁扬、朱小峰4名自然人股东。

2. 公司与王和投资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王和投资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 股权转让方式

《产权交易合同》项下股权交易已于2014年7月29日至2014年8月25日期间经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征集到王和投资一个意向受让方，按挂牌公告规定由王和投资依法受让《产权交易合同》项下的标的股权。

2. 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本公司将标的股权以人民币4,620.91万元转让给王和投资。

3. 转让价款的支付

（1）王和投资按照公司和产权交易中心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转让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

（3）王和投资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5日内汇入产权交易中心指定的结算账户。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公司与王和投资双方同意划转款项的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并转账至公司账户。

4. 股权转让的审批及交割

本次转让依法应报审批机构审批的，公司与王和投资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产权交易合同》及其项下股权交易的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之日（即环宇公司新营业执照签发日）为标的股权交割日。

5. 债权、债务的承担

公司与王和投资双方确认并同意，王和投资在受让标的股权后，标的企业的一切债权、债务（含或有债务）均仍继续由标的企业享有和承担。若评估基准日前有未披露的资产及债权，由公司享有；有未披露的债务，王和投资在股权变更完成之日起的两年内发现的，有权要求公司承担。

6. 评估基准日至标的交割日之间的损益

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环宇公司实现的经营损益经审计后，如果审计结果为盈利，则王和投资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支付上述盈利额款项；如果经审计为亏损，则公司向王和投资补偿上述亏损额款项，但转让价款不做调整。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对环宇公司实现的经营损益进行审计的审计费用由公司与王和投资各承担50%。

四、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环宇公司是一家主要生产经营BOPP通用型薄膜的公司。近年来由于行业整体产能过剩、市场需求不振、价格竞争激烈及其自身设备技术老化等因素影响，环宇公司自2008年以来连续亏损。尽管近年来公司通过推动技术改造、拓宽营销渠道、加强团队建设，盘活存量资源等措施力图改善环宇公司的经营状况，但始终难以扭转其亏损态势，2014年1-4月仍处于亏损状态。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司“十二五”规划确定的“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和节能环保产业的研发与生产”发展战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优化整合资源配置，集中力量发展优势业务，公司通过委托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将标的股权转让给王和投资。本次股权转让成交价格4620.91万元，经审计环宇公司于基准日的净资产为256.09万元，再减除环宇公司自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的亏损及交易相关事项涉及的费用共约1500万元至1600万元（按照2014年9月底完成股权交割测算）后，公司预计可产生收益约为2700万元至29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不会产生不良影响。公司将按照“致力于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产业研发制造”的发展战略，致力于公司主业发展。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九日

方正富邦互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互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互利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方正富邦互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互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9月11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9月11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日（2014年9月10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4年9月11日起（含该日）至2014年9月17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及赎回申请。

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每次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已成功认购过本基金时则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1,000元（含申购费）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公司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每次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含申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费率
X<100万元	0.60%
100万元≤X<500万元	0.30%
500万元≤X	1000元每笔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收取1%赎回费，对于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5、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1）方正富邦基金直销中心

方正富邦基金直销中心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北区11层

邮政编码：100032

传真：010-57303716

电话：010-57303700

客户服务热线：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方正富邦基金网上交易平台：www.founderff.com

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5.2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个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它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结束后即进入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方正富邦互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方正富邦互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 投资者可以登录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或者拨打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0990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九日

关于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4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9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9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9月12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2014年9月12日（含该日）至2014年9月18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但已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直销中心柜台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200万元	1.0%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直销中心柜台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持有期限(H)	赎回费率
H<7天	1.5%
7天≤H<30天	0.75%
30天≤H<365天	0.50%
365天≤H<730天	0.25%
H≥7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天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180天少于365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65天少于730天的投资人收取0.2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5 转换业务

本次公告的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的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之间的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仅限“前端转前端”的模式）及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1）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转入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2）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转入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时，收取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F）+M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M 为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2、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后端”模式），采用以下规则：

（1）从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转换至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基金仅收取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的赎回费；

（2）从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转换至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注：2014年3月12日起，嘉实货币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定投）不超过100万元。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帐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为1000份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